微波消解仪技术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设备名称：微波消解仪 |
| 2 | 数量：壹台 |
| 3 | 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|
| 3.1 | 用途：用于化学分析之前的样品制备，使溶液中的物质均匀溶解。 |
| 3.2 | 基本要求  设备类型为“温-压双控型”。 |
| 4 | 设备制造标准及依据 |
| 4.1 | GB/T 26814《微波消解装置》 |
| 5 | 设备的构成概述及要求 |
| 5.1 | 1. 微波消解仪主机，1台 2. 样品消解罐，≥8个 3. 保护外管罐，数量同样品消解罐 4. 罐体支架等附件，1套 |
| 6 | 主要技术参数 |
| 6.1 | 1. 主要技术参数。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微波系统 |  | 微波输出功率 | 1000W~1200W，全程连续可调 | |  | 微波工作方式 | 连续、间断模式，全程连续可调 | | 腔体系统 |  | 腔体材料 | 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；寿命周期内出现非人为变形或腐蚀应免费更换 | |  | 开门方式 | 侧开 | |  | 炉门 | 不强度不锈钢安全防爆门，运行过程保持锁定；高于安全温度与压力时不允许开门 | | 温-压测量 |  | 温度控制范围 | 0℃～350℃，控制精度±1℃ | |  | 测温方式 |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 | |  | 控压方式 | 定量控制压力，超压自动释放 | |  | 工作温度 | ≤250℃ | | 消解罐 |  | 消解罐形式 | 分体式 | |  | 罐体材质 | TMF改性聚四氟乙烯 | |  | 耐压能力 | ≥100bar，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| |  | 耐温能力 | ≥300℃ | |  | 内罐容积 | ≥50ml | | 其他 |  | 转盘旋转方式 | 360°连续旋转 | |  | 微波频率 | 2450MHz |  1. 在5~35℃，相对湿度≤80%条件，稳定使用。 2. 工作电压：AC220V±22V，50Hz±1Hz。 3. 温控系统精度高，可实时检测、控制并显示消解罐内的温度和温度曲线。非接触式压力控制系统，实时检测、控制并显示消解罐内的压力和压力曲线。 4. 设有软件库，内置多种国际通用标准应用方法，支持用户编辑、存储、修改和删除特定样品的应用方法。 5. 运行前可自动检测转子匹配、微波、风机等核心部件状态，确保安全。 6. 具有快速冷却降温装置。 |
| 7 | 质保 |
| 7.1 | 附件及备件  7.1.1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当配备所有必要的工作配件及附属部件，以确保在买方指定的作业场所完成安装与调试作业后，设备能够立即投入适用。  7.1.2 卖方负有提供配件及附属部件清单的责任，该清单应详尽列出各项目的数量、单价（须注明有效期限）、制造商信息以及遵循的标准等关键信息。若涉及的“配件与附件”不存在，卖方则无需编制并提供该清单。  7.1.3 卖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书、装箱明细表、操作说明书等文件，形式包括纸质文档或电子版（以U盘为载体）。 |
| 7.2 | 预验收、安装、调试  7.2.1预验收：买卖双方于买方现场进行开箱验货操作。在此过程中，卖方负责卸货及开箱事宜。双方需核对发货清单，进行目视检查，确保不存在任何损坏、缺陷及数量不符等问题，并对检查情况做详细记录，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。  7.2.2 若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或双方之约定，卖方应无偿进行更换或补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  7.2.3 若双方对设备质量、规格等产生分歧，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。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将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更换、维修、补齐、索赔的有效证据。卖方应承担全部费用（包括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）。  7.2.4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。买方派遣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监理，卖方有义务和责任解答买方提出的相关问题。  7.2.5 卖方应对安装和调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（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说明、调试项目、合格标准等）。当安装、调试结束且各项目、指标、参数等符合相关要求后，视为调试合格，双方应签字确认并进行备案。 |
| 7.3 | 培训  7.3.1 卖方负责在生产现场对买方员工进行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业培训，此条款适用于操作复杂或价值较高的设备。  7.3.2 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培训方案，包括课程内容、课时安排、参训人员及考核标准等细节。此规定仅适用于复杂或高价值设备的培训。  7.3.3 受训人员必须通过考核，并在获得相应证书（若有）后方可视为培训合格。该规则仅适用于复杂或高价值设备的培训。  7.3.4 培训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除非另有明确列出的培训费用。此条款适用于复杂或高价值设备的培训。对于操作简便、易于自学掌握的设备，无需提供专门培训。 |
| 7.4 | 终验收  7.4.1 设备安装与调试须满足规定标准，后方可执行最终验收程序。  7.4.2 验收依据包括设备出厂检验标准、技术规格、适用工艺规程、合同条款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文件，相关细节应在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明确约定。  7.4.3 双方代表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逐台、逐项的实物及功能性能验收，卖方需提交书面文件，证实设备、设施符合验收标准，并展示其功能。  7.4.4 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前，所有因设备调试、优化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负责。  7.4.5 验收项目完成后，双方应签字确认，以完成最终验收。最终验收应至少包括预验收合格文件、现场开箱检验合格资料、交接清单、安装记录、调试报告、培训合格证明、产品合格证及操作手册等文档。 |
| 7.5 | 质量保证  7.5.1 本条款规定，卖方须确保所供应的设备、设施及其配件均为未经使用之全新物品。  7.5.2 设备的各组成部分，除非另有说明为消耗性材料，均应享有至少为期一年的质量保修服务。  7.5.3 卖方必须拥有稳定可靠的供货保障能力，在保修期限内，卖方应迅速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具体服务标准如下：在收到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，48小时内抵达现场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。  7.5.4 对于由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，卖方应负责维修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  7.5.5 保修期届满后，卖方应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并提供必要的备件及技术支持。此外，对于软硬件的升级和扩展需求，卖方应提供相应的价格优惠。 |